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0～3%）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项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 30分 | 监理大  纲（或  监理方  案）和  措施 | 15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
| 进度监理  （5分） |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0-2.0分。 |
| 费用和合  同监理  （3分） |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
| 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  （2分） |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1.2 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0-0.8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分。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得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 |
| 2.2.4（2） | 主要  人员 |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 |
| 2.2.4(3) | 评标价 |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 技术能力 | 0分 | / | | | |
| 业绩 | 25分 | 基本要求 | 15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得15分。 | |
| 路基工程 | 3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路基施工监理加1.5分，最多加3分。 | |
| 路面工程 | 3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1.5分，最多加3分。 | |
| 桥梁工程 | 2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座不少于210m 类似工程桥梁且桥梁主孔跨径不小于 40 m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2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加1分，最多加 2 分。 | |
| 履约信誉 | 10分 | 履约信誉 | 10分 | ⑴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⑵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①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③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④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 扣 0.1 分/次。  注：1.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2.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条款号 |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 | | |
| 1 | |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 | | | |
| 3.2.2 | | 原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3.6.1 | |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 | | | | |
| 3.6.3 | |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 | | | |
| 3.9 | | 增加3.9.3、3.9.4、3.9.5、3.9.6条款后增加：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5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 | | | |